

#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 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 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4 日府都規字第 10720254281 號公告發布實施



# 目 錄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1
貳、主要計畫概述.....	1
參、計畫目標.....	2
肆、計畫原則與構想.....	5
一、整體發展架構.....	5
二、土地使用.....	8
三、公共設施.....	8
四、交通運輸.....	9
五、公共開放空間.....	10
六、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10
伍、計畫內容.....	13
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3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5
三、交通系統.....	18
四、公共設施.....	18
陸、都市設計管制.....	18
柒、都市更新.....	19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22
玖、其他.....	24
拾、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25
拾壹、本計畫書圖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完竣.....	27
拾貳、本案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066976 號函核定，本府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720712891 號公告發布實施.....	27

## 附件目錄

附件一	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28
附件二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39
附件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107/12 細計再提會).....	53

## 圖目錄

圖 1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2	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	4
圖 3	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7
圖 4	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與公共開放空間構想示意圖.....	12
圖 5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 細部計畫變更示意圖 .....	14
圖 6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21

## 表目錄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13
表 2	土地使用強度整理表.....	15
表 3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3

案 名：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  
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擬定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27 條之 1 及都市更新條  
例第 6 條

詳細說明：

####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位於塔城街、鄭州路、西寧北路、忠孝西路所圍街廓內，以及塔城街、鄭州路、延平北路東側境界線、忠孝西路所圍街廓內，面積總計約 59,521.24 平方公尺（詳圖 1）。

#### 貳、主要計畫概述

- 一、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係由商業區、交通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45,224.64 平方公尺，變更後主要計畫詳圖 2。

二、依 107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2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於細部計畫劃設不低於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博物館特定專用區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並請納入計畫書規定。」及主要計畫規定，於細部計畫內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有關規定及相關審議案例，劃設不低於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博物館特定專用區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或兒童遊樂場用地。

### 參、計畫目標

- 一、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更新發展理念下，引入新興都市機能，帶動周邊舊市區整體更新發展。
- 二、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重現原鐵道工業遺構之價值，塑造市中心文化地景空間之活力與新意。
- 三、充分利用本計畫區之文化蘊底及優越區位，塑造都市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成為西區都會活動新亮點。
- 四、促進公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落實都市土地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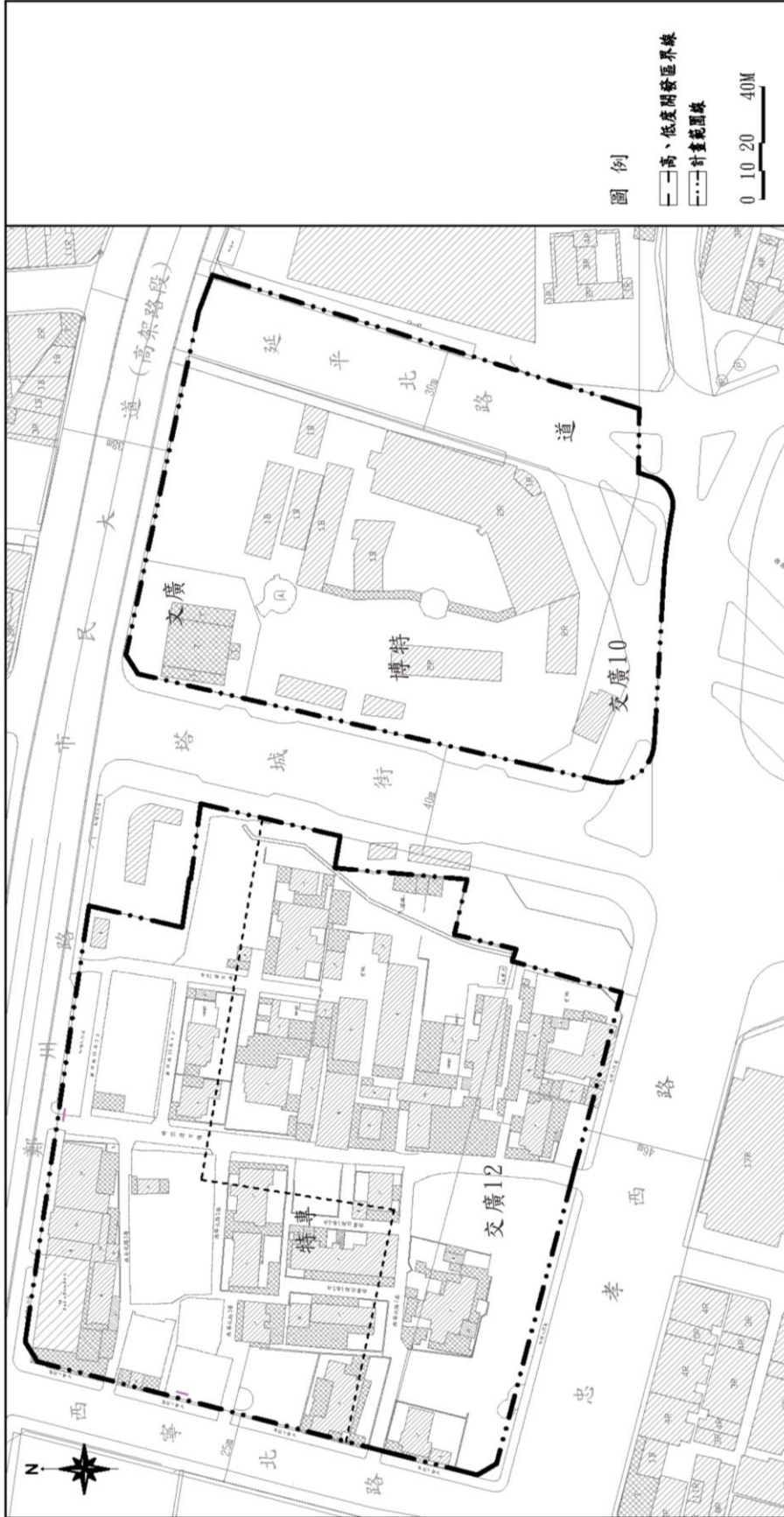


圖 1 細部計畫範圍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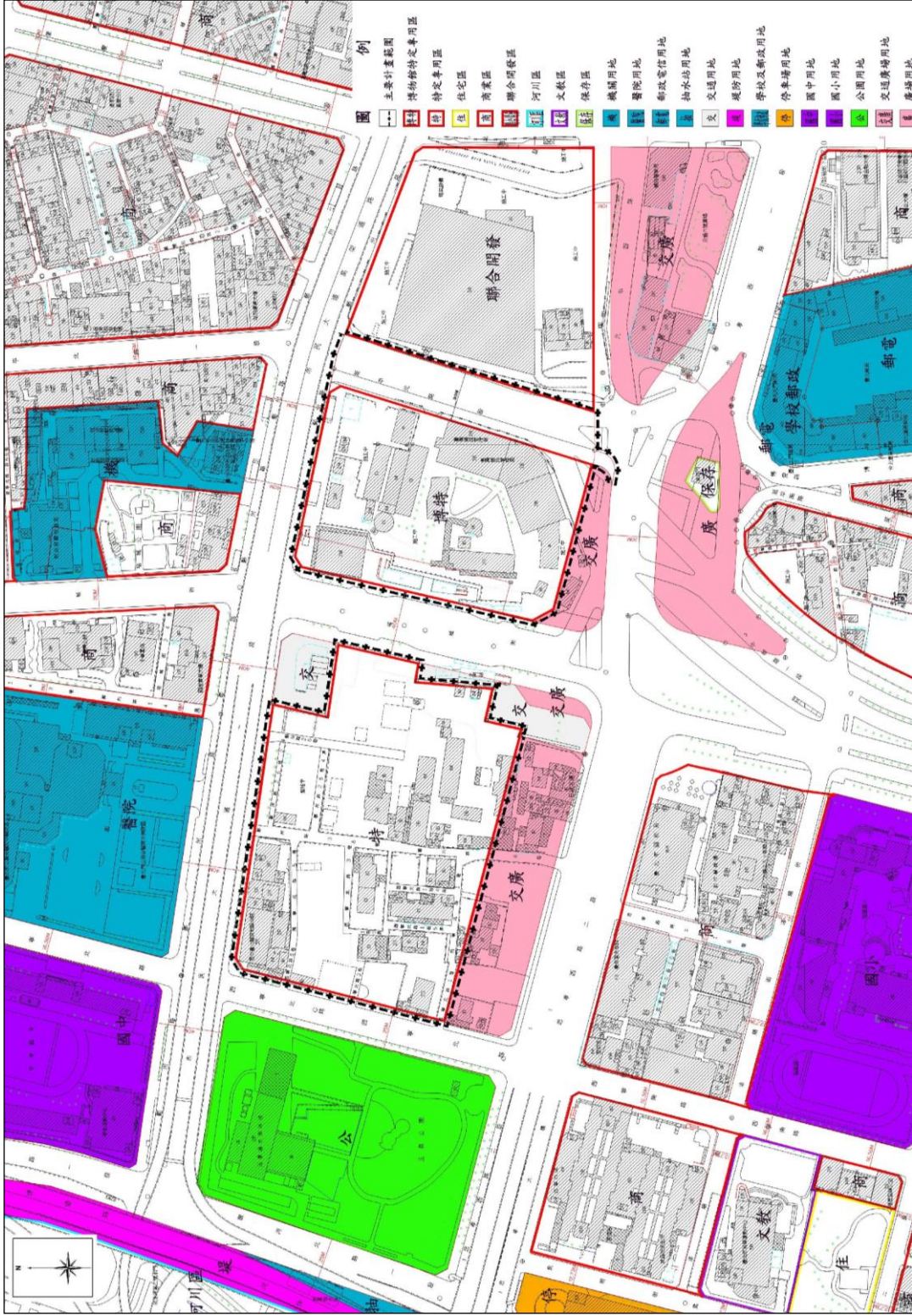


圖 2 變更後主要計畫示意圖



## 肆、計畫原則與構想

### 一、整體發展架構（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參見圖 3）

- (一) 根據 82 年「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修）訂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考量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發展定位、E1、E2 街廓原屬商業區之使用權益、以及周邊地區市場競爭性等因素，E1、E2 街廓之土地使用型態以維持商業區使用為原則。
- (二) 本計畫區蘊涵豐富的鐵道文化歷史價值、位於臺北市西區節點，並緊鄰臺北車站六鐵共構、C1D1 雙子星大樓、臺北轉運站、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等重大建設，深具文化底蘊且區位優異；為扮演臺北市西區軸線翻轉之輔助性角色，於本計畫區內劃設特定專用區，規劃提供文化、商業、休閒、娛樂、辦公、飯店管理式住宅…等新興都會活動使用，期與周邊環境發揮互補效益及相乘效果。
- (三) 基於保存維護本計畫區之文化資產，依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37 次會議結論，E1、E2 街廓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 L 型區將引入較高強度之開發，遺構區則以低強度之嵌入式開發為主。並考量整體視覺景觀，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3 月 9 日第 708 次會議決議三（略以）：「…在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37 次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 L 型區可做較高強度之開發，遺構區可做低強度嵌入式開發…』之規定下，未

來開發區域原則同意臺鐵局所提 L 型範圍，惟最南側之範圍線應以前開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較高強度開發區域西南側較長段水平延伸至西寧北路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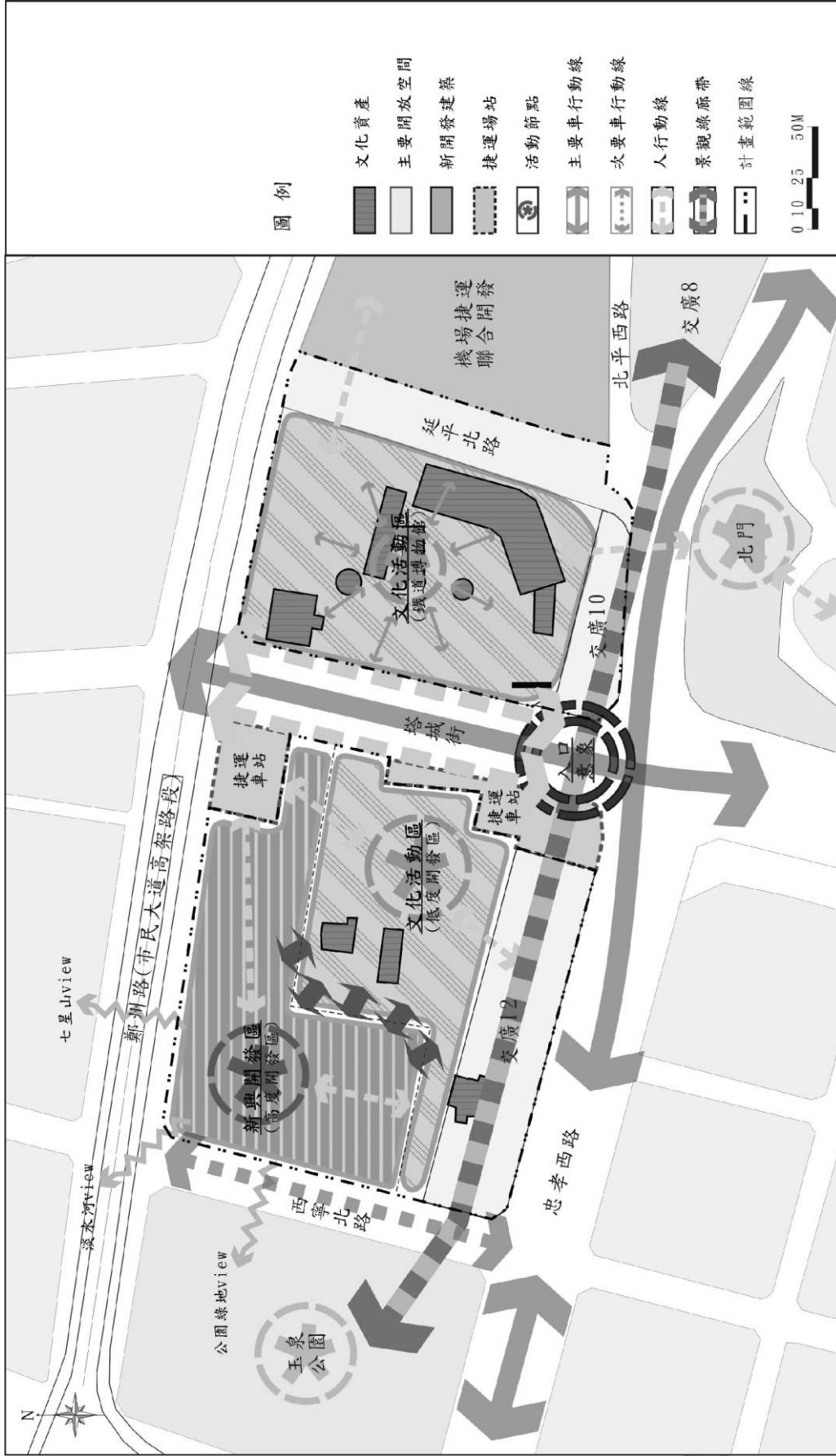


圖 3 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 二、 土地使用

### (一)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為鐵道部舊址所在地，將規劃為鐵道部博物館園區，以彰顯本計畫區於臺灣鐵路發展歷程中之歷史意義及文化價值，並得引入文化展演、文化教育、商業服務等活動，創造鐵道部古蹟群之保存再利用價值。

### (二) 特定專用區

1. 位於塔城街西側、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之 L 型區域，以高強度發展為主，得引入商業、休閒、娛樂、辦公、住宅…等新興都會活動，帶動地區轉型發展。
2. 位於塔城街西側、交廣 12 用地以北之區域，為清代臺北機器局之遺構區，並有市定古蹟機器局 5 號倉庫及歷史建築鐵路局局長宿舍座落其上，將規劃為鐵道文化地景場域，得以設置開放空間之方式，將臺北機器局四進衙門之院落空間層次、石砌牆基…等元素，轉化為地景鋪面、景觀元素及活動路徑，並得引入服務站、解說站、輕食等支援性之服務設施，強化文化資產之保存價值。

## 三、 公共設施

### (一) 道路用地

計畫區道路用地原已作為延平北路道路使用，未來擬配合鐵道部博物館園區、臺北府城北門之歷

史風貌，以整體規劃設計手法打造歷史街區意象。

## (二) 交通廣場用地

沿忠孝西路北側之交廣 10 用地、交廣 12 用地，將規劃作為可供行人戶外活動之連續開放空間，未來擬配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之開發，結合文化資產創造特色都市景觀及活動場所，並強化周邊整體開放空間及活動的連結。此外，配合發展生態城市之願景，擬運用生態設計手法，於市民大道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沿線打造全市主要的東西向風廊及綠廊帶。

## (三) 文化廣場用地

依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有關規定及相關審議案例，於博物館特定專用區臨接塔城街及鄭州路轉角劃設文化廣場用地，未來將結合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之保存再利用，規劃為具歷史底蘊與文化特色之公共開放場域。

# 四、交通運輸：以人為本之交通運輸規劃

## (一) 人車分道之動線系統：

1. 配合本計畫區周邊之整體交通動線與需求，車行動線宜由西寧北路及延平北路進出本基地，以分散本計畫區周邊忠孝西路與鄭州路之車流。且本計畫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應以內部化處理。
2. 配合本計畫區內之開放空間系統，規劃完整的主要人行及自行車動線系統，並與外部人行及自行車路網銜續，形成友善之環境，詳圖 4。

- (二) 以大眾運輸使用為優先：鄰近本計畫區共有 4 條大眾捷運系統行經設站，分別為捷運松山線、板南線、淡水線及機場捷運線；為鼓勵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後續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之配套措施後，得酌予減設本計畫區之法定停車位。
- (三) 倡導綠色運輸系統：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於本計畫區內設置連續性之自行車道系統，以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及運輸品質。

#### 五、公共開放空間

- (一) 於文化資產周邊及主要活動軸帶與節點處，應留設適當規模之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 (二) 考量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東西向軸帶之視覺景觀，並延續忠孝西路沿線交通廣場用地等開放空間之佈設精神，於本計畫區內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以串聯臺北市西區藍帶及綠網，形塑都市生態綠活廊帶。

#### 六、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一) 本計畫區內之古蹟，應以原貌整修維護為原則；本計畫區內之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區內之文化資產均得引入文創、展演、藝文、教育、商業服務等各種適宜機能；部分應以鐵道為主題，作為相關展示、教育與體驗使用空間，以詮釋鐵道文化發展之場域精神。

(三) 塔城街西側之遺構區應遵照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37 次會議結論，以低強度嵌入式開發使用為原則；整體空間氛圍應展現歷史脈絡與記憶。本區開發應配合既有文化資產與遺構區位進行整合規劃，區內新建築物及設施則應採嵌入式或落墩式之建築型態及工法。

(四) 本計畫區內具有價值之老樹，應予保留或妥予移植。





## 伍、計畫內容

### 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區內擬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交通廣場用地、文化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情形如表 1，各種使用分區之位置如圖 5。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表

分區		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		15,785.32	保存及再利用鐵道部舊址古蹟群，彰顯本計畫區於臺灣鐵路發展歷程中之歷史意義及文化價值，並提供展演、教育、商業服務等機能。
特定專用區		27,551.24	1.塔城街西側、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之L型區域(以下稱高度開發區)以高強度發展為主，得引入商業、休閒、娛樂、辦公、住宅…等新興都會活動，帶動地區轉型發展。 2.塔城街西側、交廣12用地以北之區域，為清代臺北機器局之遺構區(以下稱低度開發區)，並有市定古蹟機器局5號倉庫及歷史建築鐵路局局長宿舍座落其上，得規劃設置開放空間，作為文化地景場域，並得引入服務站、解說站、輕食等適宜之支援性服務設施，以強化文化資產之保存價值，惟新建築物及設施應採嵌入式或落墩式之建築型態及工法。
交通廣場用地	交廣10用地	2,209.14	1.規劃作為供行人戶外活動之連續開放空間，並配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之文化資產創造特色都市景觀及活動場所。 2.配合中正忠孝橋引道拆除、北門廣場改造計畫、及交通需要等，得作道路通行使用。
	交廣12用地	7,165.00	3.運用生態設計打造全市主要的東西向風廊及綠廊帶。
文化廣場用地		1,753.92	未來將結合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之保存再利用，規劃為具文化特色之公共開放場域。
道路用地		5,056.62	1.道路用地原已作為延平北路道路使用。 2.未來擬配合鐵道部博物館園區、臺北府城北門之歷史風貌，以整體規劃設計手法打造歷史街區意象。
合計		59,521.24	

註：實際面積以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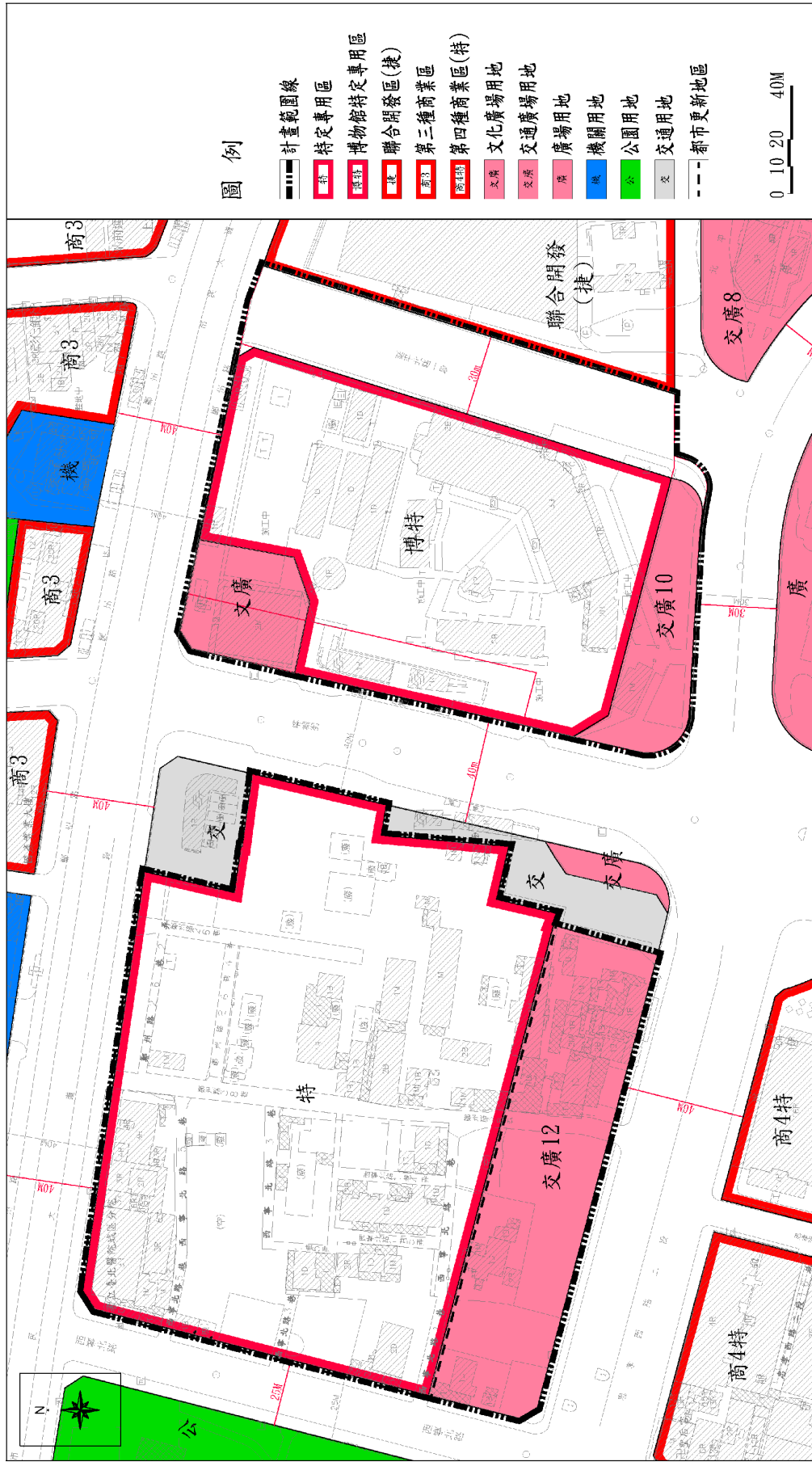


圖 5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變更示意圖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 (一) 土地使用強度

1. 本計畫區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表 2 之規定  
(包括既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之樓地板面積)。

表 2 土地使用強度整理表

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	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5-2(部分)、365-7、365-10(部分)、366-8(部分)、366-9(部分)、366-11、366-12、366-15(部分)、367-1地號、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 217-6(部分)、217-7(部分)地號	80	400(註1)
	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地號(部分)	80	429(註2)
特定專用區		80	560(註3)
交通廣場用地	交廣10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交廣12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文化廣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道路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註 1：依照臺北市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95 年 8 月 31 日簽訂「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穿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用地(東半街廓)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內容，D1 西半街廓容積率以 400% 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註 2：考量臺北工場坐落土地之管用合一原則，爰將文化廣場用地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共 825.43 平方公尺)之原可建築容積調派至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同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 地號土地(扣除文化廣場用地部分為 11,333.51 平方公尺)，該地號土地容積率由 400% 提高至 429%，由臺北市取得前述文化廣場用地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之所有權，計算公式如下：

容積調派後 366 地號土地之容積率 =  $(825.43 \times 400\% + 11,333.51 \times 400\%) / 11,333.51M^2 \div 429\%$ 。

註 3：依照臺北市政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95 年 8 月 31 日簽訂「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線穿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D1 用地(東半街廓)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內容，E1、E2 街廓容積率以 560% 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2.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供捷運設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隧道、車站及其出入口、通風口、緊急出口及其相關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計算。
3. 文化廣場用地得作臺北工場使用，除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外，並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退縮 3.64 公尺建築規定限制。

## (二)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

1.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除不得供作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處理外，其餘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2. 「特定專用區」住宅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分區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3. 為維護文化資產之建築風貌，本計畫區內屬於文化資產之既有建築物，其衍生停車空間，除設置必要之裝卸停車位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等規定，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第 86 條之 1 及第 86 條之 2 之限制，並免計入法定停車檢討。
4. 考量「博物館特定專用區」文化資產分布情形，其內新增建築物之衍生停車空間需求，得於「特定專用區」開發時併同規劃留設。

5. 為鼓勵大眾運輸之使用，「特定專用區」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之數量(含併同博物館特定專用區規劃之停車空間數量)，以設置「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惟後續實際停車空間之留設應就基地及周邊整體評估，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
6. 基地內衍生之各類停車、臨時停車及裝卸貨需求應於基地內自行滿足。
7. 本計畫區「特定專用區」未來於開發時，應依 100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略以：「…開發前地面上之建築物應進行測繪及影像錄製，地面下之建築遺構應以人工方式進行發掘測繪調查，並將前述資料送文化局核備後，始可進行開發…」，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3 月 9 日第 708 次會議決議三，略以：「…在 100 年 7 月 29 日第 37 次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 L 型區可做較高強度之開發，遺構區可做低強度嵌入式開發…』之規定下，未來開發區域原則同意臺鐵局所提 L 型範圍，惟最南側之範圍線應以前開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較高強度開發區域西南側較長段水平延伸至西寧北路為界」辦理。

### 三、交通系統

考量地區交通完整性，並配合「中正忠孝橋引道拆除及周邊平面道路路型改善工程計畫」、「北門廣場改造計畫」等重大政策，於延平北路道路使用範圍內，規劃路幅達 30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提供計畫區及周邊地區南北向車輛及行人等通行使用。

### 四、公共設施

- (一) 本計畫區內之交通廣場用地以提供行人戶外活動為主。
- (二) 交通廣場用地及文化廣場用地內之既有文化資產，其相關使用或再利用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三) 交通廣場用地及文化廣場用地內為交通需要，得設道路、捷運系統與地下街出入口、通風口、進地下停車場匝道及樓梯、公車彎及人行相關等交通設施。

### 陸、都市設計管制

- 一、為塑造本計畫區協調之建築景觀，除針對本計畫區特性及計畫內容以都市設計理念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詳附件一）實施管理，未來申請建築時，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二、為考量計畫區之規劃彈性，本計畫管制準則中列為「原則」性之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
- 三、位於「特定專用區」東南隅之低度開發區，未來於申請建築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經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四、「博物館特定專用區」未來於申請新建築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並經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 柒、都市更新

- 一、「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多為老舊、麻陋之宿舍建築，並有傾倒頹敗之情形，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麻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隔間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第 2 款（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及第 3 款（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之規定。
- 二、另為促使本計畫區與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內臺北車站、雙子星大樓、臺北轉運站等重大建設景觀更為協調一致，茲以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之規定辦理。

三、 基此，本計畫劃定 E1、E2 街廓「特定專用區」為都市更新地區，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更新開發作業，加速老舊市區更新，詳圖 6。





圖 6 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本計畫區內「博物館特定專用區」之大部分土地，業由國立臺灣博物館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以簽訂合作契約書之方式辦理，或得依其他相關法令（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以徵求民間開發商之方式辦理。
- 二、本計畫區內「特定專用區」之土地，由臺鐵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徵求民間開發商之方式辦理，並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著手進行招商開發作業。
- 三、基地內文化資產之新建、增建、改建及維護，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及負擔。
- 四、本計畫區內交通廣場用地之開闢興建經費來源，將由臺鐵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五、本計畫區內文化廣場用地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之可建築容積已調派至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內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66 地號土地，由臺北市取得所有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一年內無條件將產權登記予臺北市所有。另文化廣場用地屬交通部鐵道局經管國有土地部分，因其係機場

捷運地下穿越所需，於本計畫內不處理容積調派事宜，爰予以維持，如需取得該土地，依法辦理。

表 3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設施種類	面積(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投資獎勵	其他				
交廣10用地	2,209.14					V	6,6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年	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交廣12用地	7,165.00					V	22,0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年	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文化廣場用地	1,753.92					V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登記予臺北市)	5,3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8年	1.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土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2.地上建物(臺北工場)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維護管理。
道路用地	5,056.62			V		V	15,00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年	1.原D1西半街廓範圍內臺鐵局經管土地之原可建築容積，未來另案以公告現值等值調派至其他臺鐵局管理之公有可建築基地建築後，由臺北市政府取得所有權。 2.由交廣10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中，臺鐵局經管土地將由臺北市政府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或以公告現

設施種類	面積(m <sup>2</sup> )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投資獎勵	其他				
										值等值調派容積(比照D1西半街廓容積率)至其他臺鐵局管理之公有可建築基地建築後，由臺北市政府取得所有權。 3.其餘之國有土地則由臺北市政府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

註1：預定完成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調整，其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本表所列之開闢經費估算標準係以製表年度之各項工程單價為依據。

註3：已開闢之道路及交廣用地由開闢機關管理維護。

## 玖、其他

-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有關捷運系統路線地下穿越部分，除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之規定另案辦理外，於申請建築執照前，其有關設計須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
- 三、本計畫區D1西半街廓博物館特定專用區，臺鐵局經管土地因文化資產而無法用盡之剩餘容積，將以公告現值等值調派至其他臺鐵局管理之可建築基地建築，且後續俟接受基地確認後，另案辦理。

## 拾、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一、本計畫經提 106 年 11 月 9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8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一) 決議：本案先不作最終結論，惟先作成以下幾點共識：

1. 基於對臺鐵局開發權益之保障，以下事項原則先予同意該局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內容，包括：

(1) D1 西半街廓變更「交通用地」為「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400%。

(2) 延平北路原可建築容積，得以公告現值等值調派至其他臺鐵局管理之可建築土地。

(3) E1、E2 街廓變更「商業區」為「特定專用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560%。如本案最後經決議仍維持於本街廓進行開發，則應以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 L 型區域做較高強度之開發，並應審慎就景觀、風環境以及交通衝擊等進行詳細評估。

(4) 交通廣場用地（編號交廣 10 及交廣 12），經臺鐵局同意，由該局統一負責編列經費開闢。

2. 惟全案為同時兼顧公共利益及文化資產保存，E1E2 街廓之開發須再作進一步評估與比較，以尋求最佳規劃方案。請市府依委員所提建議，組成跨局處的專案小組，儘速於 1 至 2 個月內提出 E1E2 街廓與玉泉公園相互換地興建之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綜合評估包括工程可行性（包括

相關捷運線隧道、區域排水及供電設施等)、公共利益(包括七星山山景視覺景觀之可視性與淡水河水域之串連)、行政程序面之可行性以及尊重臺鐵局意願等議題，全案再續提委員會審議。

- (二) 附帶決議：E1E2 街廓都市計畫尚未核定之前，建議市府洽臺鐵局合作，短期可由市府先就建物及環境進行修復與整理，將開放空間優先提供公眾使用。

二、本計畫經提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 (一) 本案延續上次會議決議，有關 E1E2 街廓與玉泉公園相互換地興建之可行性，經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因考量玉泉公園地上及地下有多處公用設備及管線，且部分土地前係徵收私地取得，無論於法律層面或維生設備之遷移，執行上皆有不可行之處，故同意市府及臺鐵局協議之公展計畫，維持於 E1E2 街廓開發，並同意 E1E2 街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建蔽率 80%、容積率為 560%。
- (二) 有關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對於 E1E2 街廓以 L 型基地作為高強度開發區域所提疑慮，以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針對本案之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建議在不影響臺鐵局開發權益及都市風廊景觀之前提下，E1E2 街廓之建築於該街廓北側予以配置乙節(即維持忠孝西路南側境界線往北將近 100 公尺的風廊帶前提下)，同意臺鐵局所研擬之方案三(塔樓集中北側方案)，將建築物集中配置於

北側，另 L 型南側部分裙樓量體則以不超過 10 層樓（48 公尺）為原則，以符合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並盡量保障臺鐵局開發權益。

(三) 本案交通廣場用地（編號交廣 10 及交廣 12），仍依第 718 次委員會決議，由臺鐵局統一負責編列經費開闢。

(四) 全案除上述第二點，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五) 公民或團體意見審決同決議。

三、本計畫經提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2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依本次提會之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拾壹、本計畫書圖業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修正完竣。**

**拾貳、本案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70066976 號函核定，本府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720712891 號公告發布實施。**

## 附件一 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都市景觀，妥善保存本市珍貴文化資產，創造舒適都市生活環境，並形塑街區整體建築風貌，特訂定本準則。

二、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帶狀式開放空間

1. 為形塑良好人行空間及因應人潮集散需求，本計畫區內各街廓應退縮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其設置區位、性質及標準（退縮距離）依附表 1 及附圖 1 規定辦理為原則，且該等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附表 1 帶狀式開放空間管制表

設置區位	設置標準	設置性質
本計畫區臨鄭州路側	10公尺	1.供行人通行及自行車道使用。 2.應規劃適當植栽，舒緩北側高樓層量體及市民大道高架道路之空間壓迫感。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臨塔城街側	3.64公尺	供行人通行使用。
「特定專用區」臨西寧北路及塔城街側	5公尺	1.供行人通行及自行車道使用。 2.運用灌木及喬木分層種植，設置帶狀緩衝綠帶，以減少外部環境因素干擾，形塑良好步行環境。
「特定專用區」臨「交廣12用地」側	4公尺	供行人通行使用。
「交廣12用地」臨忠孝西路側	15公尺	1.供行人通行及自行車道使用。 2.地面開放空間應規劃適當植栽，形塑景觀步道空間。



設置區位	設置標準	設置性質
「交廣10用地」 臨忠孝西路側	5公尺	1.供行人通行及自行車道使用。 2.地面開放空間應規劃適當植栽，形塑景觀步道空間。

2. 本計畫區內，指定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應平行相鄰道路留設淨寬達2.5公尺以上之連續性人行空間為原則，且須與公有人行道順平處理並作整體規劃設計。
3. 本計畫區內，臨計畫道路側留設5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內，應規劃自行車道系統。
4. 臨計畫道路側留設10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內，應留設雙排喬木植栽，並與人行空間作整體規劃設計。

## (二) 廣場式開放空間

1.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設置區位、性質及標準依附表2及附圖2之規定辦理為原則，且該等開放空間得計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
2. 本計畫區內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應與相連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作整體規劃設計。

附表2 廣場式開放空間管制表

設置區位	設置標準	設置性質
博物館 特定專用區	600平方公尺	為保留該區特殊歷史文化意象及空間氛圍，並提供活動展演場域，應於古蹟廳舍之西北側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300平方公尺	為形塑基地西南側與東南側之入口意象，臨接塔城街及延平北路側角隅，應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200平方公尺	基地臨接延平北路與鄭州路轉角，應留設廣

設置區位	設置標準	設置性質
		場式開放空間，塑造入口意象。
特定專用區	1,000平方公尺	為形塑基地內特殊歷史文化意象，於既有文化資產坐落範圍，應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
	300平方公尺	基地臨接西寧北路與鄭州路轉角，應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形塑入口意象。

- (三) 本計畫區內之開放空間，應配合既有文化資產與都市紋理作整體景觀風貌規劃，並配合植栽計畫設置休憩設施及街道家具，以營造良好休憩環境及活動場所。
- (四) 為確保開發整體性與活動串聯性，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 (五) 交廣 10、交廣 12 及文化廣場用地以作人行開放空間使用為原則，其設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 為形塑「特定專用區」內文化資產再利用之空間品質，自文化資產之外牆面垂直外推 8 公尺範圍內，應設置無遮簷之開放空間，且予以綠化，並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人行系統：

- (一) 地面層人行空間
1. 為延續鄭州路 38 巷之都市紋理意象，原鄭州路 38 巷之既有巷道範圍內，以留設 10 公尺寬之地面層人行空間為原則，供行人通行使用。另得配合新建建築物配置設置行人穿越通道，其淨高至少 2 層樓高度為原則。
  2. 為串聯博物館特定專用區、捷運北門站與玉泉公園，於特定專用區內，以留設 5 公尺寬之東西向

地面層人行空間為原則。另得配合新建建築物配置設置行人穿越通道，其淨高以至少 2 層樓高度為原則。

3. 「道路用地」(延平北路)之路幅範圍，其路面材質、色彩應與周邊人行空間鋪面相互配合並整體規劃設計，且以能呼應鐵道部舊址古蹟群及臺北府城北門之建築風格為原則。

#### (二) 地下連通道設施

本計畫區內新建建築物臨捷運北門站及臺北地下街側，得於地下層留置地下連通道設施串連，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交通系統

#### (一) 「道路用地」(延平北路)車行規劃：

「道路用地」(延平北路)路幅範圍(30公尺寬)供行人通行、自行車道及車道使用，其道路斷面配置應考量路心對準北門中軸線，且為保障周邊文化資產，其西側臨「博物館特定專用區」之路段(即道路用地範圍內)應留設 6 至 8 公尺寬之人行空間作為緩衝。

#### (二) 停車規劃：

1. 「特定專用區」之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以整併設置於西寧北路側為原則。
2. 各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避免汽機車出入動線影響主要道路車流及開放空間使用。

## 五、 建築設計：

### (一) 建築物維護

1. 本計畫區內已公告之文化資產，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區內之文化資產進行增、修、改建時，應以維護其建物語彙與歷史風貌為原則，並納入建築基地整體規劃。

### (二) 建築物配置

1. 考量「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內之既有文化資產分布位置，新建建築物以設置於該分區之西側與北側為原則，且臨「交廣 10 用地」及塔城街側之新建建築物地面層入口設計，須將古蹟石砌牆納入規劃考量，並於適當處設置解說牌。
2. 「特定專用區」之建築配置區位，應在維持忠孝西路南側境界線往北將近 100 公尺之風廊帶前提下，將塔樓量體以集中配置於 L 型開發區之北側為原則，L 型開發區之南側部分則以配置裙樓為原則。

### (三) 建築物之量體與造型設計

1. 本計畫區之建築量體與造型設計，須將區內文化資產納入整體考量。
2. 為尊重計畫區內文化資產與歷史環境，並考量河岸及城內視覺軸線，「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內新建建築物之量體高度應控制於 30 公尺內，其屋

頂、屋突及設備應配合建築造型作整體規劃設計。

3. 「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內新建建築物之立面語彙應彰顯鐵道及既有文化資產相關之意象，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考量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天際線及相鄰建築之景觀視野，「特定專用區」內新建建築物之裙樓高度以不超過 10 層樓（或 48 公尺）為原則，且建築立面應避免連續性牆面之設計。
5. 本計畫區位處於本市重要節點，建築設計須考量地標意象，其量體底層外觀設計應降低對行人之壓迫感，並配合區內文化資產及都市紋理留設適當開口，以營造舒適風環境。
6. 本計畫區內新建建築物之外觀顏色，以中、低明度及中、高彩度為原則，且不得使用高反射性面材。
7. 本計畫區內各項建築開挖計畫均不得影響文化資產之建築安全，除建築物與文化資產採共構方式設計者外，其餘開挖範圍與文化資產宜保持安全距離，且開發時應設置適當之保護措施。

#### (四) 建築物沿街面空間設計與活動使用

本計畫區內作為附屬商業、零售服務、展演、休閒娛樂使用之建築空間，其沿街面及臨接開放空

間等部分，應設置適當開口，以加強建築物與外部開放空間之活動互動性。

(五) 建築省能

本計畫區內新建建築設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檢討設計，並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

(六) 廣告物

1. 本計畫區內之廣告物設置應與建築立面整體規劃設計，並依臺北市廣告物相關規定檢討。
2. 為避免妨害周邊高架道路之行車安全，本計畫區內面向市民大道高架道路之建築物高層部立面，以不得設置閃爍式電子展示廣告為原則。

六、生態景觀及綠化

- (一) 為確保環境生態永續發展，本計畫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植栽之綠覆面積不得小於 50%，交通廣場用地之綠覆面積不得小於 50%。
- (二) 非地面層（建築立面、陽臺、露臺及屋頂層）鼓勵採立體綠化方式，其綠化面積可併入建築基地綠覆率計算，惟不得超過全區綠覆率標準之 15%。
- (三) 本計畫區內公共開放空間之植栽計畫應考慮多層次與多樣性，並配合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屬性栽植適宜樹種。
- (四) 本計畫區內涉工程或開發等行為，其原有良好植生以儘量保留為原則，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

保護自治條例規定，提送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至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

- (五)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法定空地及公共開放空間應予綠化，前述未規定事項則比照「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七、 夜間景觀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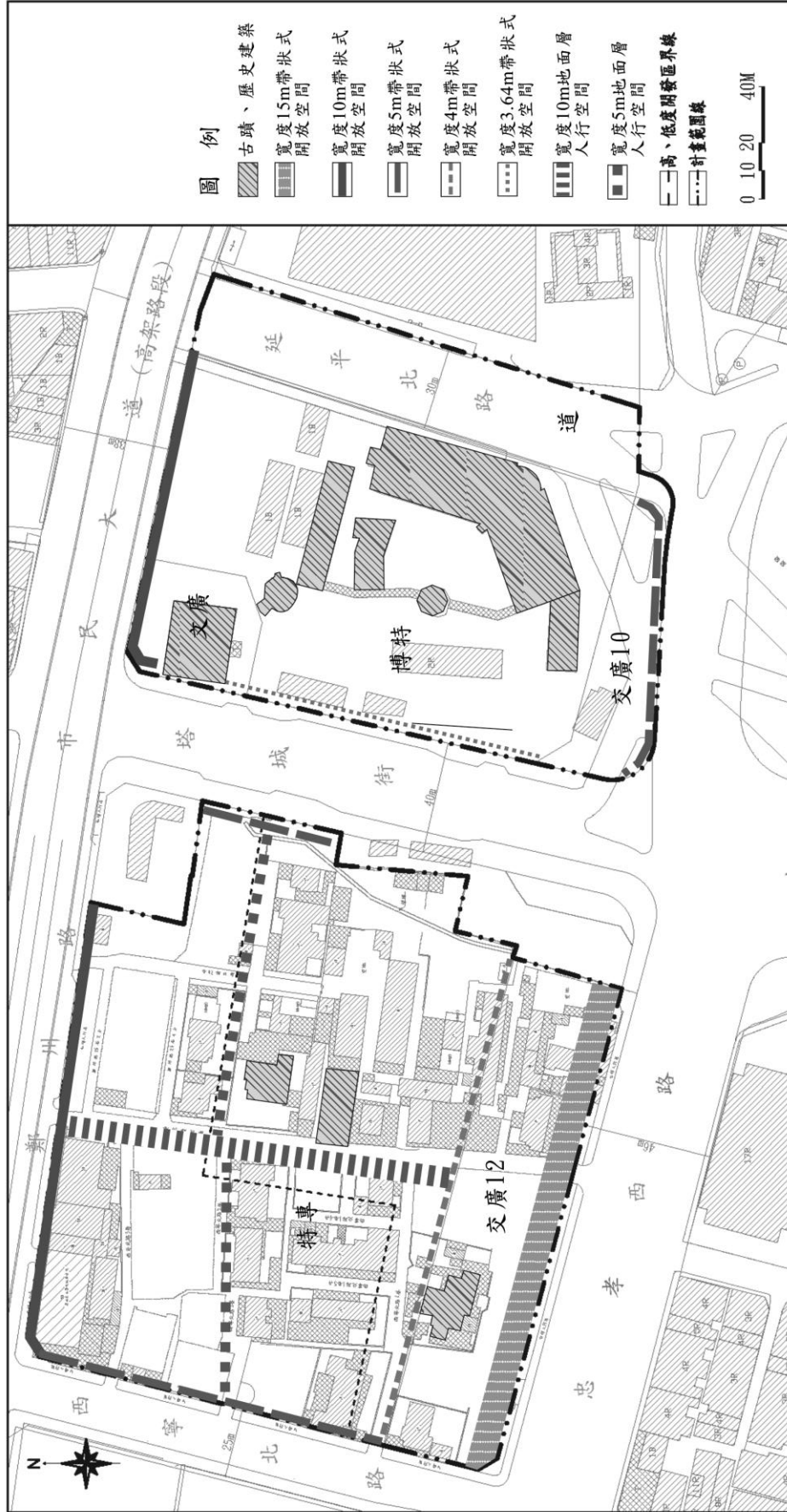
- (一) 建築物之外觀照明，應依建築造型及量體高度分段、分層次設置照明設施，其中屋頂天際線、文化資產及重要地下遺構地景，應加強其夜間照明。
- (二) 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中低光源之夜間照明設施，其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10 勒克斯 (LUX)。
- (三) 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設計，須考慮周遭光環境條件，不得對鄰近建築物及都市空間造成光害，亦不得妨礙升降機之昇降操作。

八、 為豐富公共開放空間景觀及塑造本市地標意象，本計畫區內服務設施如：照明燈具、座椅、垃圾桶、宣傳物吊掛設施、候車亭、指標系統及廣播設施等，均須考量整體性及協調性，且宜納入與鐵道歷史、臺北府城北門意象呼應之設計元素，以彰顯本計畫區內之鐵道歷史及臺北府城北門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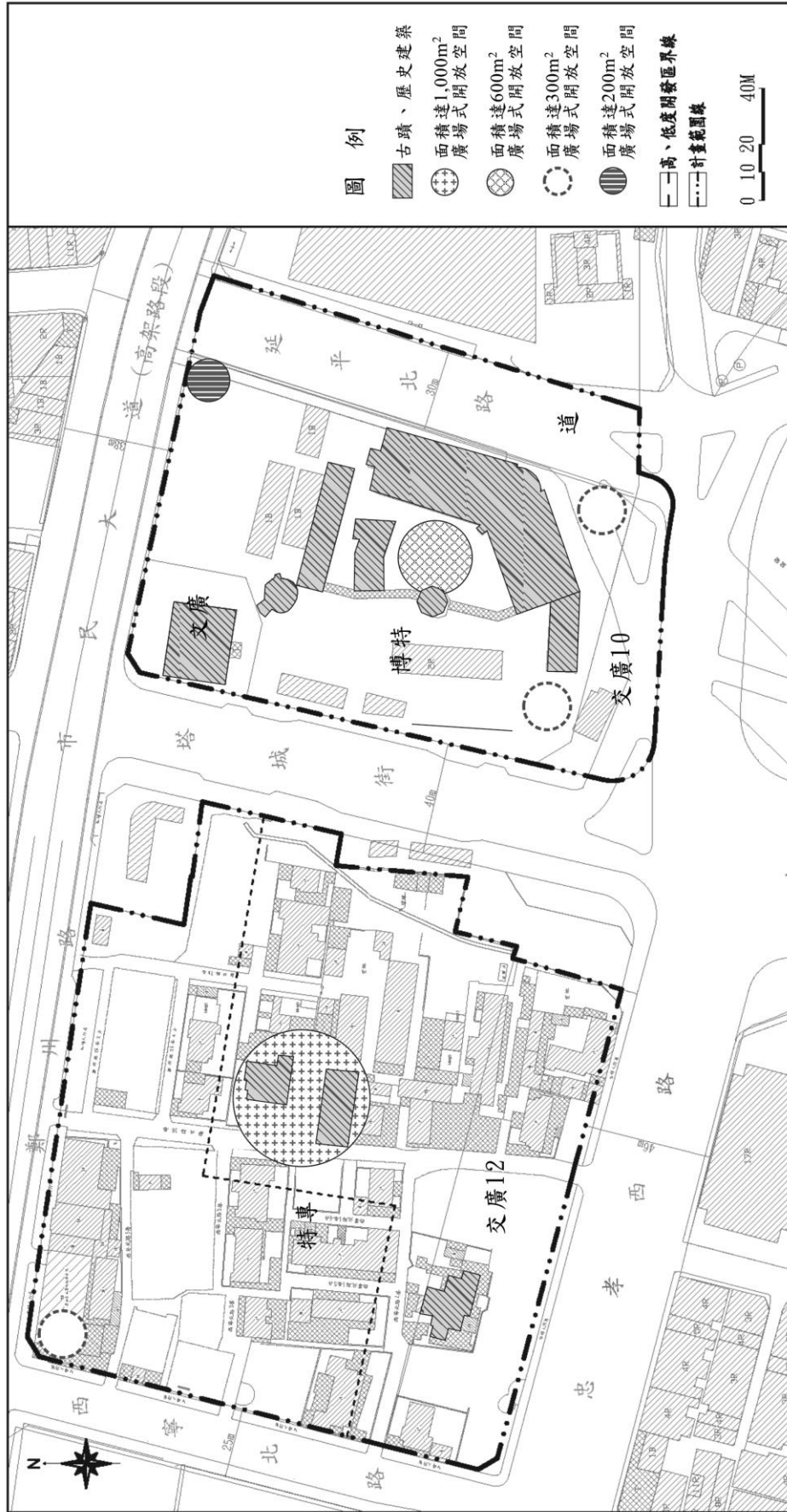
九、 本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均須無障礙順平處理，並以防滑地坪材質設置及必要之扶手設施。

- 十、本地區建築物高度超過 60 公尺以上者，應做風洞實驗評估，且須注意高層建築所致之微氣候及其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 十一、為考量計畫區之規劃彈性，本計畫管制準則中列為「原則」性之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限制。





附圖 1 指定留設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附圖 2 指定留設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附件二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文化部
陳 情 理 由 及 建 議 辦 法	<p>第一次陳情</p> <p>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規定（修法前為第31條），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旨案涉及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變更，應先徵求本部意見，惟貴府僅於100年提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與前開規定不符。</p> <p>二、 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規定，本部已著手擬定「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保存計畫」，刻正辦理上網公告中，為求審慎，旨案都市計畫規劃原則及構想，將提送本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請貴府納入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意見。</p>		
申 請 單 位 及 市 府 回 應 說 明	<p>一、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下稱本案）前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於102年3月28日、7月16日及105年5月3日召會研商，3次會議均邀請文化部及所屬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與會，文化部及文資局均於歷次會議中表示意見；且針對文資局於105年5月3日研商會議之發言內容，略以：「未來若有新增建築物鄰近國定古蹟鐵道部周邊，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恐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0條規定，後續個案仍應送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建議於細部計畫書第31頁增加相關文字」，本案申請單位業已參採並於本案細部計畫案內「陸、都市設計管制」明訂：「『博物館特定專用區』未來於申請新建築時，應經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之規定，爰本案實已踐行文資法第35條之程序。</p>		

二、另都發局再於106年9月15日針對文化部陳情意見召會研商，並邀集本案申請人、國立臺灣博物館、文化部、市府文化局、都發局都市設計科、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與會，文化部於是日會中表示，略以：「...訂於106年9月22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第13次會議，將邀請臺鐵局及臺北市政府與會...」。本案申請人及都發局遂於9月22日出席前開審議會，並於會中說明本案都市計畫規劃原則及構想，且依是日會議主席決議，略以：「各委員所提意見，將納入後續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參考」。

三、另本案針對D1西半街廓都市計畫，即係以保存鐵道遺址、重現原鐵道工業遺構之價值為目標，變更為「博物館特定專用區」，並於細部計畫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等規範，以維護文化資產之風貌。

第二次意見  
 (都發局 106 年 12 月 8 日函轉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63013726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106 年 9 月 22 日文化部第六屆「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摘錄)

審議案三：臺北市府辦理「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二) 委員意見：

委員	審查意見	綜合意見
委員 1	請提供審議委員意見，做為鐵路局都市規劃的參考。	同意。
委員 2	(1) 本案開發區包括 E1、E2、D1，均為清代機器局所在地，其基址仍存在，今後如開發必然涉及文資法第57、58條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事宜。 (2) 另依文資法第37、39條規定，在古蹟周遭之都市計畫劃定，應先有「古蹟保存計畫」。 (3) 以上應請擬定開發計畫時，先作評估與協調。	同意。
委員 3	(1) 本案 E1、E2街廓範圍內，涵蓋多項臺北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臺北市文化局作為文資主管機	同意。

陳情理由  
及  
建議辦法

		<p>關，其專業意見為何，文資審議會之意見是否被納入討論？</p> <p>(2) 依文資法第37條，應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並應依據該計畫制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準此精神，都市計畫之制定應依古蹟之重要考量，與其先行擬定都計之變更，但一年後又因保存計畫而變更，更應於本案擬訂時，慎重考量文資整體環境之各項因子，以避免後續可預見之衝突。</p>	
	委員 4	<p>(1) 前清機器局遺構之保存應作為開發的重要課題。</p> <p>(2) 建築物高度，應適當抑制，不能有違文資法34條之現象。</p>	同意
	委員 5	<p>(1) E1、E2 L型開發區內，可能還有清末或日治時期之遺址尚未確認，應依100年7月29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進行開發前地面上之建築物調查，以及地面建築遺構之發掘測繪調查。</p> <p>(2) 開發區內如有老樹也應加以考慮。</p>	同意。
	委員 6	<p>(1) E1、E2區內有依臺北市老樹保護條例符合保護對象條件之老樹數量，未來臺鐵L型基地之開發會遇見阻力。</p> <p>(2) E1、E2區內仍有劉銘傳臺北機器局工廠遺構，未來臺鐵L型基地之開發亦會遇見考古遺址之保存問題。</p> <p>(3) 依此都市計畫上，以目前L型作為開發適當之基地，應有難以執行之處，請慎審考量。</p> <p>(4) 建議 E1、E2與玉泉公園用地做整合規劃，部份公園用地改至 E1、E2，部份玉泉公園用地改為開發用地。</p>	同意。
	委員 7	<p>為維護及保全古蹟之環境景觀，請依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就開發區域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以避免開發行為與古蹟保存計畫之扞格。</p>	同意。
	委員 8	<p>(1) 此案範圍涵括多處國定古蹟、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卅七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存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後續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皆須依循古蹟保存計畫規範，此案需依法辦理。</p> <p>(2) 被列入高強度開發之鄰鄭州路及西寧北路L型區之土地下方可能尚有清代遺構，遺先進行探勘，未來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五十七條辦理。</p>	同意。
	委員 9	<p>基地內有河溝頭接遺址及原機器局遺構，此部分因涉及基地開發及未來建築物配置，宜有考古及因應文字納入設計準則內容。</p>	

	委員 10	無。	同意。
	委員 11	目前 E1、E2 範圍內有許多的古蹟或歷史建築，其次尚有許多未來需要考古的範圍。由於此處具有豐富的文化資產價值，目前不支持研擬的空間規劃。	不同意
	委員 12	本案應依文資法第 37 條辦理；如有時間壓力，則應依第 35 條辦理。	同意。
	<p>(三) 決議：</p> <p>請將委員意見提供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說明</p>	<p>(未及回應，已影送供委員會議審參考)</p>		
<p>委員會決議</p>	<p>一、 本案延續上次會議決議，有關E1E2街廓與玉泉公園相互換地興建之可行性，經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因考量玉泉公園地上及地下有多處公用設備及管線，且部分土地前係徵收私地取得，無論於法律層面或維生設備之遷移，執行上皆有不可行之處，故同意市府及臺鐵局協議之公展計畫，維持於E1E2街廓開發，並同意E1E2街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建蔽率80%、容積率為560%。</p> <p>二、 有關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對於E1E2街廓以L型基地作為高強度開發區域所提疑慮，以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針對本案之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建議在不影響臺鐵局開發權益及都市風廊景觀之前提下，E1E2街廓之建築於該街廓北側予以配置乙節（即維持忠孝西路南側境界線往北將近100公尺的風廊帶前提下），同意臺鐵局所研擬之方案三（塔樓集中北側方案），將建築物集中配置於北側，另L型南側部分裙樓量體則以不超過10層樓（48公尺）為原則，以符合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並盡量保障臺鐵局開發權益。</p> <p>三、 本案交通廣場用地（編號交廣10及交廣12），仍依第718次委員會決議，由臺鐵局統一負責編列經費開闢。</p> <p>四、 全案除上述第二點，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p> <p>五、 公民或團體意見審決同決議。</p>		
<p>編號</p>	<p>2</p>	<p>陳情人</p>	<p>李○雀</p>

<p>陳情理由 及 建議辦法</p>	<p>第一次陳情</p> <p>茲建議研究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台鐵E1、E2 基地及D1 西部，規劃雙層商業店鋪走廊，連接週邊大樓、銀行、車站、百貨商業大樓等。二樓騎樓走廊有蓋空橋橫跨馬路及巷道，提供大眾免受日曬雨淋、等候車輛紅綠燈的安全通行空間，增加行走便利性，在E1、E2 及D1 建造空中走廊並設置座位，有空調及風扇通風設備，提供大眾生活、閱讀、休息空間及通行便利。</p>
<p>陳情理由 及 建議辦法</p>	<p>第二次陳情</p> <p>台灣自西元 1987 年解嚴以來，開放言論、到報禁、黨禁、出版、宗教信仰...等自由，至今已 30 年，政治上已名符其實成為民主自由國家，應該更多方面提高食衣住行等民生相關建設，提高經濟發展與生活水準，市府施政以建設成果與創新市政同時兼顧。</p> <p>以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台鐵E1、E2 基地及D1 西半部，建議可建造商住混合建築大樓。地下樓層可為停車場或另建停車專用大樓，另可規劃高七米空間，開放青年舞蹈、歌星演唱會所、多元文化展覽、美食街...等，飲食部分保有傳統台灣小吃文化，如切仔麵、碗糕、魚丸湯、彰化肉丸、客家小吃、臭豆腐等，包含台灣及原住民特色產品。</p> <p>一、二樓雙層商業店鋪並留有五米走廊，二樓廊道可以有蓋空橋連接週邊大樓、銀行、車站、百貨商業大樓等。二樓騎樓走廊有蓋空橋橫跨馬路及巷道，提供大眾免受日曬雨淋、等候車輛紅綠燈的安全通行空間，增加行走便利性。此部分可參考信義計畫區世貿展覽館、台北 101 大樓、華納威秀、新光三越百貨各館連接至貴婦商場之空橋設計。</p> <p>特別在E1、E2 及D1 建造空中透明玻璃空橋，走廊並設置座位，有空調及風扇通風設備，提供大眾生活、閱讀、休息空間及通行便利。</p> <p>建築資金可由企業界、銀行、金融保險以及發行小型股籌資足額資金，必要時可依法向銀行貸款，不必政府聯保。辦理國際型的標案，讓規劃更為多元、完整。</p> <p>敬請參考指教。</p>
<p>申請單位及 市府回應</p>	<p>一、就特定專用區未來可能之建築座落區位，北側有市民高架道路阻隔、南側與東側隔有遺構區（約1.23公頃）、西側則</p>

<p>說明</p>	<p>為玉泉公園，恐難與周邊大樓採空橋連結。然而，經檢視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人行空間系統，未來特定專用區內之新興建築物將可增設地下連通道與臺北捷運松山線北門站、臺北地下街等設施連結，形塑友善便利之人行立體連通系統。</p> <p>二、根據本案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除不得供作第24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36組（殮葬服務業）、第43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處理）外，其餘比照第三種商業區辦理。</p> <p>三、特定專用區後續將由臺鐵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國有財產法...等其他法令，徵求民間開發商之方式辦理開發作業，期結合民間資源（金）、創意與專業能力，打造特定專用區為西區門戶新亮點。</p>		
<p>委員會決議</p>	<p>同編號 1。</p>		
<p>編號</p>	<p>3</p>	<p>陳情人</p>	<p>黃○訢</p>
<p>陳情理由</p>	<p>一、就目前計畫變更目的及變更說明內容，看不到變更特定專用區與文化資產兩者之間的關係及能創造結合加值之實質效益，僅看到以高強度為發展之主軸，並由目前內容看來，缺乏與周邊實質環境納入考量（如周邊開放空間連結性、停車容受力、微氣候影響等），並且不如計畫中提到考量臺北車站東西軸帶的視覺景觀，令人感到憂心及可惜。</p> <p>二、由計畫劃設之開發強度分級的範圍來看，其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在E1E2地區明顯被壓縮僅剩於忠孝西路旁的帶狀空間，而其於整體計畫空間之構想，隨著變更需求，反而減少了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的面積，然，台鐵土地屬於國有，對市民而言，應以優先考量市民之公共利益為優先，增加市民享有開闊舒適的使用空間及與文化資產交流之機會。</p> <p>三、以基地發展潛力而言，E1E2為西區範圍內文化價值最高的一區，且其位於西門町及大稻埕兩塊最具台北人文特色之間的關鍵角色，並緊臨玉泉公園的藍綠帶旁，更具有其文化潛力及臺北車站周邊公共開放空間之責任與角色，因此其變更之前提應考量其容積比例是否會切割公園與鐵道博物館之間之空間開放性，建議須重新思考是否需藉由變更</p>		



	<p>用地及都市更新的手法活化，反而造成後續建築物密集度太高、面積太大反而影響台北車站人潮的集散、周邊環境的微氣候、開放空間的日照等。</p> <p>四、有關計畫中提到借鏡之案例，台北車站周邊已有C1D1雙子星、京站、台北郵局公辦都更等複合型大樓，其未來似乎未必有類似再建造大量量體之發展定位，在西區門戶之形象塑造上，建議應重新調整參考案例及方向，並且更應與政府推動之西區門戶計畫之發展目的相符，以重視早期地區發展紋理及整體環境視野軸線的塑造為目的合作，以避免過去台北車站內部結構未有整體空間調配之失敗案例。</p>
<p>建議辦法</p>	<p>一、建議調整變更的範圍或高強度開發之範圍，增加與周邊環境的空間及景觀連結性、文化資產保存範圍的開放性及保存價值。</p> <p>二、建議重新調整開發手法及變更為容積較高用地之必要性，現今規劃活化地區的方法有很多，範圍內的整體發展方向更應著重於與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整體增值效益為主，並增加對於周邊環境之連結及未來環境發展需求之技術分析內容。</p>
<p>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p>	<p>一、本案變更範圍包括E1E2街廓及D1西半街廓等，面積約達5公頃，除作為道路用地、交通廣場用地外，亦保留相當面積之文化資產，包括：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即D1西半街廓），及特定專用區（即E1E2街廓）之遺構區，約佔計畫區總面積70%。其餘30%土地（即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區），則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發展、並兼顧文化資產之財務永續性，藉由植入新的都市機能，以新舊融合方式，達成文化資產的永續經營，並促進都市再發展。</p> <p>二、另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視覺軸帶乙事，於忠孝橋引道拆除、北門廣場等公共工程施工完竣後，整體視覺軸線係以「北門」為中心形成多軸發展，至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東西向開放空間軸線，由西至東分別為：玉泉公園、交廣12、特定專用區遺構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交廣10、北門廣場、交廣8、交廣6...等；倘單從特定專用區空間尺度觀之，其開發區南界線至忠孝西路之深度，至短逾50公尺、至長則達140公尺，實無壓縮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虞，且根</p>

	<p>據本案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內容，於特定專用區之地面層，須留設5公尺寬之東西向人行空間，並連結文化資產坐落地區，以串聯博物館特定專用區、捷運北門站與玉泉公園。</p> <p>三、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地區發展確實有很多種方式，故於兼顧財務永續性考量下，應允許植入新的都市機能與活動，以新舊融合的方式，激發文化保存與新興創意產業之發展，促進周邊地區再發展。</p>		
<b>委員會決議</b>	同編號 1。		
<b>編號</b>	4	<b>陳情人</b>	陳○誼
<b>陳情理由</b>	<p>一、台鐵土地屬於國有，國人均有其監督的權利與義務，請說明未來E1E2的開發經營計畫，如何運用現有容積，以及未來經營內容的市場可行性。</p> <p>二、反對新興開發區西南側的開發量體，嚴重阻礙東西向的視覺軸線，且對於文化活動區造成極大的壓迫。</p> <p>三、E1E2開發所得之獲利，應撥出一定比例做為文資修繕或再利用之費用，有效活化文化資產及古蹟。</p> <p>四、因E1E2表土層之下可能有清代重要機關的遺構存在，若未來新興開發區西南側工程進行時，挖掘到清代遺構，請予以保留逕送文資審議委員會確認，並立即停工變更設計內容。</p> <p>五、面對極端氣候以及熱島效應的影響，E1E2街廓位處台北市核心地區，請先進行未來開發量體的微氣候環境分析，詳細評估地面層人行環境的舒適度。另外請詳細說明E1E2對於「韌性城市」議題下的對應方式，以及實際執行的工程技術、區位。</p> <p>六、以上內容請勿以「非本階段執行內容」回應，請確實回應人民監督的權利與義務。</p>		

建議辦法



8

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說明

- 一、 本案變更範圍包括E1E2街廓及D1西半街廓等，面積約達5公頃，除作為道路用地、交通廣場用地外，亦保留相當面積之文化資產，包括：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即D1西半街廓），及特定專用區（即E1E2街廓）之遺構區，約佔計畫區總面積70%。其餘30%土地（即特定專用區之開發區），則配合西區門戶計畫之發展、並兼顧文化資產之財務永續性，藉由植入新的都市機能，透過新舊融合方式，達成文化資產的永續經營，並促進都市再發展。
- 二、 本案之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將作為國家級鐵道博物館園區，特定專用區則預計引入知識匯流中心、旗艦辦公室、生活服務站、購物商場、都會商務旅館、飯店式管理住宅等新興都會活動。其中，知識匯流中心係以會議、展演、共享空間（e.g. collabo office, salon）為發展主軸，希冀滿足下一代新創產業的發展需求，並呼應市府國家創新創意中心之開發計畫；旗艦辦公室則係以跨國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為主要招募（進駐）廠商，以呼應西區門戶計畫之跨國交流特色及歷史文化氛圍。
- 三、 根據臺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委員會100年7月29日第37次會議決議內容及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106年3月9日第708次會議研議決議內容，特定專用區之可開發區域限於：「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L型範圍，且最南側之範圍線應以西南側較長段水平延伸至西寧北路為界」；且特定專用區未來於開

	<p>發時，將依100年7月29日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略以：「...開發前地面上之建築物應進行測繪及影像錄製，地面下之建築遺構應以人工方式進行發掘測繪調查，並將前述資料送文化局核備後，始可進行開發...」，自無疑慮。</p> <p>四、 本案細部計畫已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落實地區開放空間之留設，並確保生態景觀及綠化，爰已具備韌性城市之規劃理念。</p> <p>五、 其餘同編號3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說明二。</p>		
委員會議決	同編號 1。		
編號	5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陳情理由	<p>(106年10月2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600291600號函)</p> <p>主旨：貴會訂於106年11月9日召開市都委會第718次委員會議，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僅提供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貴會106年10月1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6304757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p> <p>二、查旨述會議涉本分署業務為審議事項一、二，謹分案陳述如下：</p> <p>(一) 審議事項一、「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查本分署前以106年8月28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600224340號函及106年9月7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600242210號函復意見在案，請貴會依本分署前述函辦理。</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黃小姐 02-27814750#17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06002422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謹提供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6年8月16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600263760號書函交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8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5870400號函、貴府106年8月14日府都規字第10634591202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9月1日北市都規字第10608255400號函辦理。
- 二、D1西半街廓範圍內本署經營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65-7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自「道路用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為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暫予保留範圍）變更為「博物館特定專用區」，本分署同意其變更計畫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黃小姐 02-27814750#17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060022434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變更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為特定專用區、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D1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訂於106年8月28日舉行說明會，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謹提供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6年8月16日台財產署改字第10600263760號書函交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8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0635870400號函及貴府106年8月14日府都規字第10634591202號函辦理。
- 二、旨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涉本署經營國有土地，分案說明如下：
  - (一)D1西半街廓範圍內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365-7地號國有土地，計畫書載「道路用地」，惟貴府都市發展局分區查詢結果載「暫予保留範圍區」（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兩者不相符，請貴府查告後，再表示意見。
  - (二)交廣10用地街廓範圍內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213-1地號持分國有土地，擬自「交通廣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本分署同意其變更計畫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說明	敬悉。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	陳情人	(106/11/13 市府單一陳情系統未署名留言)
陳情理由及建議辦法	<p>台北車站特定區E1E2 與玉泉交換案，建議E1E2 改為秋虹谷或植物園，以增加門戶休憩綠地，讓國內外旅客，來台或離台留下美好印象，且E1E2 又有許多台鐵宿舍古蹟，本不宜量體開發。周圍又有雙子星，郵政雙塔，若再加上台鐵都更 3 大樓，剛好圍繞 E1E2，就防災逃生，休憩，維護古蹟均可兼顧，建議交換土地。為讓台鐵同意，應將北門捷運站 1 號或 3 號出口以地下推進（搭配電動步道），連接至玉泉公園土地，以連接台鐵都更大樓。</p>		
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說明	<p>一、 根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8次會議決議，略以：「...請市府依委員所提建議，組成跨局處的專案小組...提出 E1E2街廓與玉泉公園相互換地興建之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綜合評估包括工程可行性（包括相關捷運線隧道、區域排水及供電設施等）、公共利益（包括七星山山景視覺景觀之可視性與淡水河水域之串連）、行政程序面之可行性以及尊重臺鐵局意願等議題，全案再續提委員會審議。」</p> <p>二、 爰此，市府組成跨局處之專案小組，就換地衍生之工程可行性（包括相關隧道、區域排水及供電設施等）及行政程序面可行性等進行研究，並分別於11月13日及11月23日召開研商會議。依11月23日研商會議決議內容，略以：「經評估E1E2街廓土地及玉泉公園土地之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案兩宗土地交換確有難度...玉泉公園地上、下設施、設備、管線等遍布，且部分設施無法於短時間內遷移，土地交換勢必對於當地甚至大同區之公用設備服務將造成影響。土地交換須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非僅直接兩宗土地等面積交換，且行政程序冗長...」再者，本案申請人已於歷次會議明確表達不同意E1E2街廓土地及玉泉公園土地交換之立場。</p> <p>三、 綜合考量工程及行政程序面可行性、以及申請人意願等，「E1、E2街廓與玉泉公園互相換地」實有窒礙難行之處。</p>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 號	7	陳情人	柯○隆 (臺鐵局 106.11.30 函送)
陳 情 理 由 及 建 議 辦 法	<p>受文者：台灣鐵路管理局主任秘書室 發文日期：106 年 11 月 17 日</p> <p>主旨：為貴局規劃「北車E1、E2 開發案」用地被北市府建議以鄰地玉泉公園交換由，謹提供個人管見，如說明，敬請查照。</p> <p>說明：</p> <p>一、 依據自由時報本年11月10日相關報導辦理。</p> <p>二、 查中興橋的引道皆建設於堤防之內（有異於忠孝橋之引道均在堤防之外），所以每天早上環河南路一段南往北的堵塞車流必須到玉泉公園旁的開闊車道處才稍獲紓解。復以南北引道下的五金專賣街每每佔據北往南車道，又洛陽停車場阻塞時也會造成南往北的車道被堵，因此，嚴重影響下班與周休時的交通順暢。這已是萬華區居民長久以來被迫忍受的苦難。</p> <p>三、 玉泉公園位於萬華區及大同區的交界，對大同區而言是一塊值得愛惜綠地，而對於萬華區而言則是環河南路一段車流阻塞解脫的關鍵，因為西邊只有堤防，所以車道增加，東邊是公園，沒有停車場，也沒有店面。如果三棟大樓之量體塞入玉泉公園，將帶來南北雙向交通負荷大幅增加，甚至造成周遭交通新的衝擊（尤其市民大道上下與堤防內外），萬華區居民的苦難更將淪落萬劫不復！而遭受波及者也將包括每天由中興橋進入北市後往東、往北的機車騎士以及從新北經由南邊各橋樑進入北市或由中永和經環河南路往北的汽機車騎士們。</p> <p>四、 另查玉泉公園座落土地之南、溪、北三面分別為忠孝橋上下坡車道、堤防上之環河高架快速道路與忠孝橋左右盤繞複雜的引道、市民大道高架道路等交通建設所環繞，僅剩鄰西寧北路的東方直視沒有障礙。如此三面受困之基地上如構築高樓建物將造成陽宅風水之不利影響，例如：高低橫斷之刀煞等。</p> <p>五、 綜合上述各項可證玉泉公園維持現狀乃最適之土地利用，貴局似宜努力促其繼續扮演市容美化與交通紓解關鍵之角</p>		

	<p>色，而為免貽笑大方，切忌以貴局所有條件優良的E1、E2用地與台北市府進行類此地勢、地理皆遜的土地交換交易。（如果換地成真，甚至將規劃中地開發量體移置交換後基地也成真，那將是令人無法想像的交通新瓶頸，也將造成貴局權益的嚴重損害；可是市府竟然逕自進行沒有周遭環境影響評估之模型模擬就對媒體發佈消息，令人不禁對提議者之起心動念存疑！）</p>
<p>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說明</p>	<p>同編號6申請單位及市府回應說明。</p>
<p>委員會決議</p>	<p>同編號1。</p>



附件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107/12 細計再提會)

案 名	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 求 意 見 與 建 議	(107年12月11日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348800號函) 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依本次提會之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編 號	2	陳情人	文化部
訴 求 意 見 與 建 議	(107年12月13日提供) 1. 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開發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及100年7月29日第37次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2. 後續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之審議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規定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委 員 會 決 議	同編號 1。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D1 西半街廓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
申請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辦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自 106 年 8 月 15 日至 106 年 9 月 13 日止共計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聯合報、106 年 8 月 16 日自由時報）
本案說明會舉辦日期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0 分假萬華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 2 樓（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14 之 3 號 2 樓）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p><b>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b></p> <p>一、本計畫經提 106 年 11 月 9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8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p> <p>（一）決議：本案先不作最終結論，惟先作成以下幾點共識：</p> <p>1. 基於對臺鐵局開發權益之保障，以下事項原則先予同意該局所提公展計畫書圖內容，包括：</p> <p>（1）D1 西半街廓變更「交通用地」為「博物館特定專用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400%。</p>

(2) 延平北路原可建築容積，得以公告現值等值調派至其他臺鐵局管理之可建築土地。

(3) E1、E2 街廓變更「商業區」為「特定專用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560%。如本案最後經決議仍維持於本街廓進行開發，則應以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 L 型區域做較高強度之開發，並應審慎就景觀、風環境以及交通衝擊等進行詳細評估。

(4) 交通廣場用地（編號交廣 10 及交廣 12），經臺鐵局同意，由該局統一負責編列經費開闢。

2. 惟全案為同時兼顧公共利益及文化資產保存，E1E2 街廓之開發須再作進一步評估與比較，以尋求最佳規劃方案。請市府依委員所提建議，組成跨局處的專案小組，儘速於 1 至 2 個月內提出 E1E2 街廓與玉泉公園相互換地興建之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綜合評估包括工程可行性（包括相關捷運線隧道、區域排水及供電設施等）、公共利益（包括七星山山景視覺景觀之可視性與淡水河水域之串連）、行政程序面之可行性以及尊重臺鐵局意願等議題，全案再續提委員會審議。

(二) 附帶決議：E1E2 街廓都市計畫尚未核定之前，建議市府洽臺鐵局合作，短期可由市府先就建物及環境進行修復與整理，將開放空間優先提供公眾使用。

二、本計畫經提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一) 本案延續上次會議決議，有關 E1E2 街廓與玉泉公園相互換地興建之可行性，經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因考量玉泉公園地上及地下有多處公用設備及管線，且部分土地前係徵收私地取得，無論於法律層面或維生設備之遷移，執行上皆有不可行之處，故同意市府及臺鐵局協議之公展計畫，維持於 E1E2 街廓開發，並同意 E1E2 街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建蔽率 80%、容積率為 560%。

(二) 有關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對於 E1E2 街廓以 L 型基地作為高強度開發區域所提疑慮，以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針對本案之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建議在不影響臺鐵局開發權益及都市風廊景觀之前提下，E1E2 街廓之建築於該街廓北側予以配置乙節（即維持忠孝西路南側境界線往北將近 100 公尺的風廊帶前提下），同意臺鐵局所研擬之方案三（塔樓集中北側方案），將建築物集中配置於北側，另 L 型南側部分裙樓量體則以不超過 10 層樓（48 公尺）為原則，以符合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並盡量保障臺鐵局開發權益。

(三) 本案交通廣場用地（編號交廣 10 及交廣 12），仍依第 718 次委員會決議，由臺鐵局統一負責編列經費開闢。

(四) 全案除上述第二點，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五) 公民或團體意見審決同決議。

三、本計畫經提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42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依本次提會之計畫書、圖，以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業 務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繪 圖 員
校 對 者